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斗门镇大赤坎村三组排灌渠砌筑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镇

合同编号：ZD10.J202007019KC

勘察证书等级：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发包人：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党群服务中心

承包人：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0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村党群服务中心

测\\量\\人：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测\\量\\人\\承\\担\\斗\\门\\镇\\大\\赤\\坎\\村\\三\\组\\排\\灌\\渠\\砌\\筑\\工\\程\\测\\量，工\\程\\测\\量\\点\\为\\斗\\门\\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察依据

2.1 发\\包\\人\\给\\测\\量\\人\\的\\任\\务\\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测\\量\\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GB12898-91《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2、GB50026-93《工程测量规范》；

3、《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94）

4、《城市测量规范》（CJJ 8-99）

5、GB/T7929-1995《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6、采用珠海新坐标系，1956年黄海高程系。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斗门镇大赤坎村三组排灌渠砌筑工程。

项\\目\\等\\级：小\\型



表 发包人向测量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工程批准文件	1		
测量任务委托书	1		

第六条 测量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测量文件、份数及时间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500地形图	6	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后5个日历天	电子成果一份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的测量收费标准:

项目工程勘察费按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预算审核后批复工程勘察费: 9300.00元 ( 玖仟叁佰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测量人提交全部测量成果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 办理测量费用结算, 完成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按政府拨款程序一次性申请付清全部测量费。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测量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9.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测量人支付测量费。

9.1.3 发包人应为测量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的便利条件。

9.2 测量人责任

9.2.1 测量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测量工作,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测量成果文件, 并对提交的测量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测量人派专人负责该工程跟踪服务,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参加该项目工作会议, 针对存在问题给予建议或建议。

9.2.3 测量人应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 并在相关验收资料上签字盖章。



#### 9.3 违约责任

9.3.1 发包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所提之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测量人工作量增加的，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9.3.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测量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测量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测量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全部支付。

9.3.3 测量人对测量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测量人测量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测量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测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5%。

9.3.4 由于测量人原因，延误了勘测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少该项目应收勘测费的千分之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逾期超过20日，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一切费用由测量人自行承担，且测量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9.3.5 由于测量人提交的测量成果错误，引起该工程造价增减超过±3%（含3%）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测量人违约责任，扣减测量费的10%。

9.3.6 合同生效后，测量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测量人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取消测量人一年内承担我中心勘察测量业务的资格。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测量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珠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5 发包人委托测量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测量人叁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



法律约束效力。

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台研具存

变更的资料附议，或作短

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包人应承担赔偿人已

按余款支付。

或或补充，由于测

上采取补救措施外，

按包人支付赔偿

或或补充，由于测  
上采取补救措施外，  
按包人支付赔偿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建设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建设

3% (含

住 所：

住 所：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

人办

133 号 3 幢 7 楼 7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028-64652062

传 真：

传 真：028-64652062

经 办 人：

经 办 人：李罡

电 话：

电 话：13672677704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信银行成都成飞大道支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8111001012800445534

签订日期：2020年07月 (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